

视同销售业务的税收筹划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_E8_A7_86_E5_90_8C_E9_94_80_E5_c46_533274.htm

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列举了八种视同销售行为。按照会计销售的确认条件，八种视同销售行为中，有的构成会计销售，有的则不构成会计销售。对于构成会计销售的，纳税人自然必须按规定增记企业的销售收入，而对那些不构成会计销售的行为，纳税人又该如何进行处置呢？纳税人至少有两种选择：方案一是按照《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》

（[1994]财会字第31号）处理，即在会计处理上按成本结转，不作为销售处理；方案二是按照税法的规定及会计核算原则进行处理，即在发生视同销售业务时，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增记企业的销售收入。那么，对纳税人来说，哪一种方法更能有效地减轻税收负担呢？我们不妨举例进行比较。恒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03年2月份，将自产的钢材用于建造办公房。该批钢材成本为45万元（不含税价），市场售价为80万元（不含税价）。纳税人所建办公房于同年8月份完工并交付使用。方案一 如果纳税人按[1994]财会字第31号文处理，则2003年2月份，在移送使用钢材时，须计算缴纳增值税应交税金 = $800000 \times 17\% = 136000$ （元）借：在建工程586000 贷：产成品450000 应交税金136000 8月份，纳税人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，须作会计分录（不考虑其他因素）：借：固定资产586000 贷：在建工程586000 年终，纳税人在进行所得税申报时，还须按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6]79号）第二条的规定调增

计税利润。应调增的计税利润 = 800000 - 450000 = 350000 (元)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，纳税人的视同销售业务应纳税所得额为：应交税金 = 350000 × 33% = 115500 (元) 方案二如果纳税人在账务处理上作销售处理，则2003年2月份，在钢材移送使用时，计算应交的增值额。应交税金 = 800000 × 17% = 136000 (元) 账务处理为：借：在建工程936000 贷：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136000 产品销售收入800000 8月份，纳税人将工程交付使用时，须作账务处理（不考虑其他因素）：借：固定资产936000 贷：在建工程936000 很显然，按方案二进行核算时，纳税人的固定资产，账面价比第一种方法多出了350000元。假设该固定资产使用期为20年，预计净残值率为5%。那么，仅2003年9 - 12月份方案二就可比方案一多计提折旧4156.25元。同样，纳税人的该笔视同销售业务到年终时也必须计缴所得税。（此处已不再是纳税调整问题，因为企业已经做了收入。）应纳企业所得税 = (800000 - 450000 - 4156.25) × 33% = 114128.44 (元) 与方案一相比，纳税人选用方案二可以少交所得税1371.56元 (4156.25 × 33%)。实际上，如果按上述假设，纳税人在该固定资产报废前，将多提折旧332500元 [350000 × (1 - 5%)]，从而少交所得税109725元 (332500 × 33%)。很显然，选择方案二，纳税人更能减轻税收负担。也就是说，当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业务时，最好的办法仍然是选择用销售收入科目进行会计核算。因为这样更能有效地开展税收筹划。本文讨论的其实就是销售与成本之间的差价35万元如何处理的问题。建议这家企业干脆不反映这部分差价。但是，这家企业将这笔业务作销售一次处理后当年就要缴纳所得税，这样做是否上算，还得

看税后利润才能下结论。从这个角度看，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时，不能简单下结论说哪个方案上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